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00981)

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舉 行 之 2020 年 第 五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投 票 表 決 結 果

本公司宣布，載於 2020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舉行之 2020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20 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1)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包括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
- (2) 修訂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的現有全年上限；
- (3) 中芯南方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包括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
- (4) 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包括芯鑫租賃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
- (5)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6) 2020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特別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020 年 第 五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投 票 表 決 結 果

本公司宣布，載於通函所載附的 2020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舉行之 2020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 2020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700,203,137 股股份(包括 5,761,740,137 股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港股」)，以及 1,938,463,000 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由投資者於中國以人民幣認購之股份(「人民幣股」))。

於 2020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

出席 2020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62
其中： 人民幣股股東人數	61
港股股東人數	1
出席 2020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表決權數量	2,584,000,182
其中： 人民幣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數量	318,119,000
港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數量	2,265,881,182
出席 2020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數量占公司表決權數量的比例（%）	33.557559
其中： 人民幣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數量占公司表決權數量的比例（%）	4.131307
港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數量占公司表決權數量的比例（%）	29.426252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 2020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 1 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7,078,148,236 股股份；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 2020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 2 項及第 3 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6,932,481,814 股股份；
- (3)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 2020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 4 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7,078,148,236 股股份；
- (4)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 2020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 5 項、以及第 7 至 12 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7,700,203,137 股股份；
- (5)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 2020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 6 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7,700,202,974 股股份；
- (6) 於 2020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投票贊成的股份數目是零；及
- (7) 概無股份授權持有人出席 2020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其他聯繫人（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於 2020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共持有本公司 622,054,901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8.08%），須就分別批准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包括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經修訂協議（包括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包括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和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包括芯鑫租賃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之第 1、第 2、第 3 及第 4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通函所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II 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 2020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各自持有本公司 127,458,120 股和 18,208,302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66%和 0.24%），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II 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以及他們的聯繫人須就分別批准經修訂協議（包括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和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包括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之第 2 及第 3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通函所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周博士、趙博士、梁博士、高博士、陳博士、Brown 先生、童博士和叢博士及他們的聯繫人須就分別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周博士、趙博士、梁博士、高博士、陳博士、Brown 先生、童博士和叢博士（視情況而定）之第 5、第 6、第 7、第 8、第 9、第 10、第 11 及第 12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 2020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趙博士持有 16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00002%。於 2020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周博士、梁博士、高博士、陳博士、Brown 先生、童博士、叢博士以及他們的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周博士、趙博士、梁博士、高博士、陳博士、Brown 先生、童博士、叢博士以及他們的聯繫人已各自根據上述規定於 2020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在 2020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就各項決議案實際所得贊成及反對票數所分別代表的股數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概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本公司與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日的框架協議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	1,559,540,517 79.489501%	401,975,665 20.488628%	429,100 0.02187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批准本公司與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修訂協議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	1,833,998,551 99.973365%	59,510 0.003244%	429,100 0.02339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批准本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和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截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	1,580,546,561 86.157407%	253,511,300 13.819191%	429,300 0.02340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批准本公司與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4日的框架協議及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有關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	1,961,458,868 99.975208%	57,113 0.002911%	429,300 0.02188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批准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259,80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子學博士。	2,334,192,004 90.332502%	249,231,007 9.645162%	577,171 0.02233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批准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86,60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海軍博士。	2,334,192,304 90.332513%	249,230,707 9.645151%	577,171 0.02233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批准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259,80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孟松博士。	2,334,192,304 90.332513%	249,230,707 9.645151%	577,171 0.02233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批准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231,3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永崗博士。	2,334,192,304 90.332513%	249,230,707 9.645151%	577,171 0.02233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批准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	2,334,192,304 90.332513%	249,230,707 9.645151%	577,171 0.02233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	批准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	2,334,188,324 90.332359%	249,234,687 9.645305%	577,171 0.02233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	批准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54,96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童國華博士。	2,334,188,324 90.332359%	249,234,687 9.645305%	577,171 0.02233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	批准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54,96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叢京生博士。	2,334,188,324 90.332359%	249,234,687 9.645305%	577,171 0.02233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之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 2020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包括就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0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蔣尚義 (副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僅供識別